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85 号汇德大厦 1 号写字楼 21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宜潘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2022年6月28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份72,606,6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626%；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66,015,2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42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6,591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，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6,591,8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0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,591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00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

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550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8%；反对 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5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97%；反对 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兰江林律师、任雁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3 日